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14)

### **海外监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10B条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2016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会命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公布之日，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刘跃进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王伟林先生及李顺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利平先生、陈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朝阳国资中心。朝阳国资中心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零售业是我国最早开放、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2004年12月11日后全面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大举进入国内大中城市，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运模式等，给内资零售企业带来了冲击，使得国内零售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北京地区因其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区域内零售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本公司在北京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如果区域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日用消费品零售和批发业务，而日用消费品市场需求是由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心指

数、消费倾向等多种因素决定，这些因素则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GDP、日用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未来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周期性波动，从而对日用消费品零售批发业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

与上一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之处。

### 三、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	10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	16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3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0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2016 年度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2

## 四、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批商贸	指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朝批集团	指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
年报、本年报、本 报 告	指	2013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年度报 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本年度跟踪评级 机构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及 相关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北 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2016 年北京京客 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零售	指	零售环节属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的环节，零售环节位于商品流通终端，是流通过程与消费领域的结合点，也是商品流通的最后关口，当商品经过零售送达消费者手中，商品运动也就最后终止
批发	指	批发环节位于流通渠道的始端和中间部位，其社会功能在于把分散在各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输入流通过程中，并完成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间阶段移动的任务。因此，商业批发企业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衔接纽带，是社会产品进入流通的第一阀门
GDP	指	为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业态	指	商业模式，是零售店向确定的顾客群提供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形态，是零售活动的具体形式。通俗理解，业态就是指零售店卖给谁、卖什么和如何卖的具体经营形式。目前零售业的业态主要有以下几种：综合超市、大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等。零售业态的分类依据主要是零售业的选址、规模、目标顾客、商品结构、店堂设施、经营方式、服务功能等
大卖场	指	经营面积6,000m <sup>2</sup> 以上的超市，经营服装、食品、日用品、电器等，能满足顾客“一站式”购物需求，也称“大型超市”
综合超市	指	经营面积6,000m <sup>2</sup> 以下的超市，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等
便利店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便利店是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营目的的零售业态。经营面积较超市小，一般在100m <sup>2</sup> 左右
百货	指	根据商务部《零售业态分类》，百货是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京客隆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JKL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潘学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电话：010-64603046

传真：010-64611370

电子信箱：jingkelong@jkl.com.cn

####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公司网址：www.jkl.com.cn

电子信箱：jingkelong@jkl.com.cn

####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查询

网址：www.sse.com.cn

备置地

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主承销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请参考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大事项”有关内容。

##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注册会计师：周慧艳、张有全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金磊、赵卿

电话：022-58356961

传真：022-58356989

### （四）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京客隆；
- 3、债券代码：122264；
- 4、发行首日：2013年8月13日；
- 5、到期日：2018年8月13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 8、债券余额：人民币7.5亿元；
- 9、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0、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京客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债券登记机构对本

次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京客隆”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债券回售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1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对“13京客隆”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众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 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6年8月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 （一）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京

客隆”的票面利率为5.48%，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报告期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32元。

## （二）付息安排

1、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2日

2、付息日：2016年8月13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京客隆”持有人。

## （四）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13京客隆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1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7.43亿元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201A003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3京客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3京客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6.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二）13京客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13京客隆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归还借款	否	6.40	6.40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	1.03	是	完成	-	-	-	-	-

####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6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对“13京客隆”的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7年6月11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届时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 六、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1、担保概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 (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1房间
- (4) 法定代表人：慕英杰

(5)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4010048号），朝阳国资中心（本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233.65
净资产（亿元）	174.79
资产负债率	25.19%
流动比率（倍）	1.89
速动比率（倍）	1.08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0.17
利润总额（亿元）	0.44
净利润（亿元）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朝阳国资中心是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委常委会和区长办公会《关于组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朝国资文【2009】90号）的决定，于2009年5月27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朝阳国资中心是北京市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朝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一级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同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履行保值增值职能。朝阳国资中心系朝副公司之控

股公司，其持有朝副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朝阳国资下辖一级控股子公司9家，业务涉及商业贸易、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酒店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等。

####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朝阳国资中心为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15.12亿元，其中对集团内担保额为14.61亿元，对集团以外的担保为0.51亿元。担保总额占朝阳国资中心（本部）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8.65%。

（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本公司开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兑付兑息。

（三）偿债计划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4-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8,382,448,085	8,370,770,402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353,953	1,636,511,991	0.42%
营业收入	11,881,573,977	11,532,477,247	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5,806	24,864,512	7.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501,369,065	486,527,969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04,971	40,271,663	1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3,716	-243,377,155	-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0,984	255,382,530	-192.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31,273	574,168,439	6.79%
流动比率	110.0%	107.8%	2.2p.p
速动比率	73.1%	74.3%	-1.2p.p
资产负债率	74.7%	74.8%	-0.1p.p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0%	7.8%	0.2p.p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0.2%	169.9%	20.3p.p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91.3%	175.5%	615.8p.p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36.3%	300.2%	36.1p.p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度增加5.49亿元，增长幅度为1362.83%，主要是由于批发业务酒类大幅采购减少所致。

#### (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度减少4.92亿元，降低幅度为

192.71%，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同比减少4.20亿元。

### (三)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5 年末增加615.8p.p。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 (四)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5 年增加36. 1p. p，主要是2015年政府陆续下调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致使资金成本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844,840,438	718,323,705	17.61%
应收账款	1,692,790,112	1,824,268,380	-7.21%
预付款项	1,198,834,416	1,366,408,098	-12.26%
其他应收款	257,294,217	147,135,270	74.87%
存货	1,724,194,672	1,573,547,038	9.57%
其他流动资产	293,270,673	255,871,154	14.62%
流动资产合计	6,011,224,528	5,885,553,645	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53,200	28,789,200	3.35%
投资性房地产	134,563,814	141,196,430	-4.70%
固定资产	1,076,062,296	1,144,144,901	-5.95%
在建工程	108,915,935	101,244,425	7.58%
无形资产	196,656,797	193,284,906	1.74%
商誉	86,673,788	86,673,788	--
长期待摊费用	531,022,968	582,568,122	-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2,594	31,516,326	-2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62,165	175,798,659	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223,557	2,485,216,757	-4.59%
资产总计	8,382,448,085	8,370,770,402	0.14%

表 4-3 负债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2,006,169,441	2,746,099,901	-26.94%
应付票据	598,656,860	624,557,573	-4.15%
应付账款	1,224,230,304	1,201,009,866	1.93%
预收款项	465,966,914	458,476,201	1.63%
应付职工薪酬	2,111,358	1,347,826	56.65%
应交税费	94,974,541	78,474,759	21.03%
应付股利	3,796,189	2,736,306	38.73%
其他应付款	202,354,948	199,110,041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5,282,645	51,212,042	1589.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63,543,200</b>	<b>5,458,024,515</b>	0.1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747,573,030	746,158,430	0.19%
预计负债	--	910,6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925	1,986,869	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81,814	54,176,264	-5.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0,626,769</b>	<b>803,232,175</b>	-0.32%
<b>负债合计</b>	<b>6,264,169,969</b>	<b>6,261,256,690</b>	0.05%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0.00%
资本公积	609,501,004	609,308,148	0.03%
其他综合收益	2,672,758	2,098,458	27.37%
盈余公积	142,729,211	139,259,934	2.49%
未分配利润	476,230,980	473,625,451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3,353,953	1,636,511,991	0.42%
少数股东权益	474,924,163	473,001,721	0.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18,278,116</b>	<b>2,109,513,712</b>	0.42%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382,448,085</b>	<b>8,370,770,402</b>	0.14%

### (一) 其他应收款

表 4-4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其他应收款	257,294,217	147,135,270	74.87%

报告期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10亿元, 增长幅度为74.87%, 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给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5,000万元及收购保证金5,000万元。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表 4-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职工薪酬	2,111,358	1,347,826	56.65%

报告期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76.35万元, 增长幅度56.65%, 主要系子公司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尚未上缴。

### (三) 应付股利

表 4-6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股利	3,796,189	2,736,306	38.73%

报告期期末, 应付股利余额较上年增加105.99万元, 增长幅度38.73%, 主要因为本年未领取股东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 (四) 其他流动负债

表 4-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其他流动负债	865,282,645	51,212,042	1589.61%

报告期期末,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加8.14亿元, 增长幅度1589.61%,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我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8亿元的银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五) 预计负债

表 4-8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预计负债	--	910,612	-100.00%

报告期期末, 预计负债余额较上年减少91.06万元, 下降幅度100%, 主要原因: 2012年5月4日,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就其向公司租赁物业发生坍塌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一审判决, 本公司应赔偿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910,612元, 计入预计负债。于2014年5月16日, 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将该案件发回重审。于2016年9月法院审理终结, 结清上述预计负债。

###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表 4-9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数额(万元)	用途	受限形式
货币资金	20,726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质押
货币资金	2,445	信用证保证金	质押
应收账款	37,437	取得银行贷款	质押
合计	60,608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情况

于2016年2月2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亿元，期限366天，起息日2016年2月3日，兑付日2017年2月3日，发行利率3.43%，融资手续费人民币1,050,000元已计入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2月3日，该等应付债券及应付利息均已结清。

于2016年8月15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发行利率2.94%，期限365天，起息日2016年8月16日，兑付日2017年8月16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于2016年8月18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发行利率2.98%，期限365天，起息日2016年8月19日，兑付日2017年8月19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的任何担保。

## 七、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 4-10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使用额度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北京银行	164,400.00	96,303.00	68,097.00
农业银行	2,400.00	400.00	2,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66.00	9,934.00
农商银行	6,000.00	-	6,0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30,300.30	29,699.70
汇丰银行	33,000.00	6,000.42	26,999.58
瑞穗银行	5,000.00	-	5,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
	300,800.00	153,069.72	147,730.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零售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零售业务，辅之以综合超市及便利店的特许经营。公司直营和特许加盟店，均以“京客隆”服务标识经营。

批发业务方面，本公司通过附属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批发、仓储配送、代理业务等经营活动，并以批发物流为支撑，为其他客户提供日用消费品的批发供应业务。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要经营业务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4,700万元。其中批发业务实现销售633,0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8.36%，零售业务实现销售447,0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1.21%；其他业态实现销售4,6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42%。

表5-1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b>一、营业收入</b>	<b>11,881,573,977</b>	<b>11,532,477,247</b>	<b>3.03%</b>
主营业务收入	10,847,004,705	10,572,672,272	2.59%
其他业务收入	1,034,569,272	959,804,975	7.7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780,020,654</b>	<b>11,441,439,767</b>	<b>2.96%</b>
营业成本	9,502,184,820	9,231,521,802	2.93%
税金及附加	52,261,797	77,259,534	-32.36%
销售费用	1,791,313,559	1,711,479,315	4.66%
管理费用	282,603,851	269,212,240	4.97%
财务费用	146,270,584	151,703,085	-3.58%
资产减值损失	5,386,043	263,791	194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61,767	1,073,676	-1.11%
<b>三、营业利润</b>	<b>102,615,090</b>	<b>92,111,156</b>	<b>11.40%</b>
<b>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6,251,435	13,015,828,532	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288	5,111,351	-4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29,153	257,411,430	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2,673,876	13,278,351,313	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4,719,483	11,066,394,539	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96,066	732,416,879	-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68,473	338,547,548	-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84,883	1,100,720,684	-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568,905	13,238,079,650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04,971	40,271,663	1362.83%

表 5-2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税金及附加	52,261,797	77,259,534	-32.36%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同期减少2,499.77万元，下降幅度32.36%，主要原因：（1）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应上交营业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3,386万元；（2）2016年1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根据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同比增加1229.44万元。

表 5-3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5,386,043	263,791	1941.78%

报告期内, 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增加512.23万元, 增长幅度1941.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朝批集团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影响所致。详见“2016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

表 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288	5,111,351	-41.44%

报告期内,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同期减少211.81万元, 下降幅度41.44%,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表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04,971	40,271,663	1362.8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5.49亿元, 增长幅度1362.83%, 主要是朝批集团预付酒类货款大幅下降所致。

## (二) 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非主营业务

2016年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 主要为收到政府部门对本公司的财政补贴, 金额31,623,878.53元, 主要有以下项目:

### 1. 递延的财政补贴

(1) 本公司于2005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生鲜配送中心、生鲜采购中心及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开发整合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 按照各项相

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 本公司于2013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3,753,000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3) 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14,186,700元用于农超对接试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1年及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4) 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8,820,000元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1年及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5) 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2014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物流分拣设备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7)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8,310,000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及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8)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5,865,700元用于支持商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9)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节能发展基金拨款共计人民币2,080,000元用于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

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2015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8,730,000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及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1) 本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元用于支持朝阳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及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以上递延财政补贴累计本期确认收入7,854,097元

## 2. 直接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

本公司报告期内还收到以下财政补贴直接计入损益：

- (1) 缓解失业压力补贴7,920,146元；
- (2) 北京商务委员会促进商业发展等各项补贴8,636,200元；
- (3)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菜篮子及早餐工程补贴2,833,800元；
- (4) 其他财政补贴4,379,635元。

由于本公司主要零售和批发的是居民日常消费品，属于北京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民生项目，类似的财政补贴每年都会发生，但金额大小具有不确定性。

##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2016年无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 三、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 (一) 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2016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但是，面对消费需求变化、便捷购物方式的崛起、实体行业租金及人工成本的刚性增加等多重压力，本集团经受了巨大的冲击与挑战。为了准确把握市场方向，直面挑战，满足顾客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本集团携手全体员工，紧密围绕「商品+服务」，从集团管理、服务、营销、采购等各个环节入手，深度挖掘经营潜力，不断创新与变革，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中寻求突破，砥砺前行。

总体来看，2017年，虽然面临人工成本、店铺租金、网络购物形式及消费者消费重心及意愿的转变等多种影响及冲击，但是，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的发布，为实体零售型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本集团将继续以「商品+服务」为根本，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化、简单化、专业化运行，丰富健康、绿色、功能性商品品类，以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形成相对完整的对消费者服务体系，提高对消费者的粘合度；在紧抓实体店铺稳固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京客隆移动APP功能，发挥实体店铺优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塑集团竞争能力。本集团将继续加强与上游生产商、线上线下分销渠道的战略合作，将上游厂家品牌资源与集团强大的渠道资源相结合，对现有品牌及新引进的品牌进行深度挖掘，形成资源共享，渠道共通的联动发展模式，有机融合线上线下营销，进一步巩固集团的批发分销竞争优势。

##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二零一七年，整体环境对于实体行业将渐趋利好，本集团将继续加快创新转型步伐：

第一，发挥实体店铺优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本集团将继续以“商品+服务”为根本，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化、简单化、专业化运行；继续加大定制商品、买断商品及骨干类商品的开发力度，丰富健康、绿色、功能性商品品类，以适应消费需求变化；重新梳理修订店铺服务标准，形成相对完整的对消费者服务体系，提高对消费者的粘合度；在持续完善和改进社区生鲜店及精品便利店经营基础上，继续加快便利店业态调整，拓展便民增值服务，建设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顺应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趋势，通过微信引流、门店地推、会员转化等多种渠道，加大京客隆移动APP推广力度，不断完善优化APP功能，满足顾客多样化需求，改善顾客体验，带动店铺销售回升。

第二，强化品牌发展战略，实现批发业务经营转型。本集团将继续加强与上游厂家的资本合作，共同设立新的子公司，将上游厂家品牌资源与集团强大的渠道资源相结合，形成资源共享，渠道共通的联动发展模式，增强整体竞争力；要继续重视新品牌引入，并根据商品、渠道特性增加营销契合度，提高品牌的存活率；进一步扩大代理权限，有机融合线上线下营销，对现有品牌及新引进的品牌进行深度挖掘，利用集团自身的优勢及上下游厂家资源，强化品牌运营，确保品牌结构的更新与优化。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公司房屋租金稳步上涨、职工薪酬及财务费用有所提高致盈利能力风险；2、消费观念的转变、电子商务的崛起以及盈利模式转变

带来的经营风险；3、资金流动性、利率等变化引起的财务风险。

#### **四、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 **五、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联超市向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9,100,000元，双方约定还款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双方约定还款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向首联集团提供资金拆借款收取利息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 第六节 重大事项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 6-1 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又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栾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6月17日	辞职
潘学敏	董事会秘书	新任	2016年8月24日	-

除以上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2016年度财务报告

###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二、2016年审计报告

本次债券由朝阳国资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朝阳国资中心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于2017年4月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朝阳国资中心的资信状况良好，对“13京客隆”的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附件：2016年审计报告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870077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 合并利润表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5、 资产负债表	11-12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6-9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5-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870077 号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客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批发及零售收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9、六.35

1、事项说明

如京客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六.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京客隆公司 2016 年度批发收入为 633,06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3.28%，零售收入为 447,02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7.62%（2015 年度批发收入为 594,45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1.55%，零售收入为 460,84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9.96%），批发及零售收入是京客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且金额很大，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京客隆公司后续经营政策的制定及实施。

2、审计应对

在审计相关批发及零售收入事项时，我们评估了与京客隆公司批发及零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根据批发和零售业务各自不同的经营特点，我们分别执行不同的检查方式和程序。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批发业务，除进行分析性复核外，我们检查了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客户验收记录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包括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等）；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年末应收账款函证，根据回函结果并结合对批发仓库实地观察和存货监盘的情况，验证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2）对于零售业务，我们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检查零售门店的销售清单日报及商品销售财务记账凭证，根据零售门店的分布及经营状况，选取部分门店，实地观察了经营情况并对其进行货币资金和存货的监盘；（3）利用 IT 专家协助进行了公司层面的 IT 控制测试、IT 一般性控制测试、应用程序控制测试。根据信息系统在批发和零售业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聘用的内部 IT 专家对收入相关的商品进、销、存信息系统进行了检查及数据测试。

（二）政府补助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六.26、29、42

1、事项说明

如京客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六.42“营业外收入”所示，京客隆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3,162.39 万元

(2015 年度为 2,292.20 万元), 京客隆公司政府补助的发生额较大且较多与资产相关, 因此, 政府补助的恰当确认和计量对年度财务报表编报的准确性、合理性产生较大影响。

## 2、审计应对

针对政府补助,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但不限于): (1) 我们评估了京客隆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 (2) 我们检查了京客隆公司 2016 年度所有与政府补助有关的收款情况及相关补助文件, 根据相关文件内容, 逐项判断其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以及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3)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我们检查了作为补助对象的相关费用性支出的发生和计入损益的情况, 据此检查了相关政府补助结转损益是否与对应支出相配比; (4)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我们核对了对应资产购建的资本性支出的总金额, 核实了补助与资产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于相应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 我们检查了由此类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结转损益的金额, 并确定该等递延收益系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四、其他信息

京客隆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6 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客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客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客隆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客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客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客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客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844,840,438	718,323,70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692,790,112	1,824,268,380
预付款项	六.3	1,198,834,416	1,366,408,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57,294,217	147,135,270
存货	六.5	1,724,194,672	1,573,54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93,270,673	255,871,1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1,224,528</b>	<b>5,885,553,6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29,753,200	28,789,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134,563,814	141,196,430
固定资产	六.9	1,076,062,296	1,144,144,901
在建工程	六.10	108,915,935	101,244,42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1	196,656,797	193,284,906
商誉	六.12	86,673,788	86,673,78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531,022,968	582,56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2,812,594	31,51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84,762,165	175,798,6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71,223,557</b>	<b>2,485,216,757</b>
<b>资产总计</b>		<b>8,382,448,085</b>	<b>8,370,770,402</b>

(转下页)

(承上页)

000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006,169,441	2,746,099,901
应付票据	六.18	598,656,860	624,557,573
应付账款	六.19	1,224,230,304	1,201,009,866
预收款项	六.20	465,966,914	458,476,2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111,358	1,347,826
应交税费	六.22	94,974,541	78,474,7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3	3,796,189	2,736,306
其他应付款	六.24	202,354,948	199,110,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865,282,645	51,212,042
流动负债合计		5,463,543,200	5,458,024,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7	747,573,030	746,158,430
预计负债	六.28		91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2,071,925	1,986,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9	50,981,814	54,176,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626,769	803,232,175
负债合计		6,264,169,969	6,261,256,6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六.31	609,501,004	609,308,14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2,672,758	2,098,458
盈余公积	六.33	142,729,211	139,259,934
未分配利润	六.34	476,230,980	473,625,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3,353,953	1,636,511,991
少数股东权益		474,924,163	473,001,721
股东权益合计		2,118,278,116	2,109,513,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82,448,085	8,370,770,402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春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燕

李春燕

李春燕

李春燕

北京  
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1,573,977	11,532,477,24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11,881,573,977	11,532,477,247
二、营业总成本		11,780,020,654	11,441,439,7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9,502,184,820	9,231,521,802
税金及附加	六.36	52,261,797	77,259,534
营业费用	六.37	1,791,313,559	1,711,479,315
管理费用	六.38	282,603,851	269,212,240
财务费用	六.39	146,270,584	151,703,0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5,386,043	263,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061,767	1,07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15,090	92,111,1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36,996,101	26,500,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1,326	37,1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5,161,154	5,232,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3,761	2,810,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50,037	113,379,1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59,129,332	41,033,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45	75,320,705	72,345,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46	26,685,806	24,864,512
少数股东损益		48,634,899	47,481,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190	-543,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300	-433,5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300	-433,5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2	577,316	-433,585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2	-3,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90	-109,4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37,895	71,80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60,106	24,430,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77,789	47,371,7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6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6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文  
印  
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春  
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春  
燕

裴  
连  
环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6,251,435	13,015,828,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288	5,111,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63,429,153	257,41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3,982,673,876</b>	<b>13,278,351,3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4,719,483	11,066,39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96,066	732,41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68,473	338,54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073,584,883	1,100,72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393,568,905</b>	<b>13,238,079,65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8	<b>589,104,971</b>	<b>40,271,6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短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2,089,967	14,217,912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50,160	757,663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1,761,950,000	1,465,000,000
收回保证金存款所收回的现金		476,458,239	212,048,694
收回委托贷款所收到现金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24,985,700
分得股利收到的现金			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55,048,366</b>	<b>1,717,079,969</b>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69,945	189,585,758
增加保证金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564,012,137	340,986,166
投资理财产品支出的本金		1,743,250,000	1,399,9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050,000
对其他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935,200
对其他公司的暂借款		64,100,000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68,632,082</b>	<b>1,960,457,124</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3,583,716</b>	<b>-243,377,1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9,037	30,599,2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9,037	30,599,225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2,14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24,023,872	6,043,701,389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430,882,909</b>	<b>6,076,440,61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8,961,469	5,598,263,23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62,424	222,794,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1,771,527	50,981,538
支付债券承销费		4,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667,653,893</b>	<b>5,821,058,08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6,770,984</b>	<b>255,382,5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2,563</b>	<b>270,0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b>	六.48	<b>38,962,834</b>	<b>52,547,13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574,168,439	521,621,30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8	<b>613,131,273</b>	<b>574,168,439</b>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厦门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9,308,148	2,098,468	139,269,934	473,625,451	2,109,513,712	412,220,000	609,045,676	3,171,000	135,571,026	493,671,848	441,385,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95,065,39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09,308,148	2,098,468	139,269,934	473,625,451	2,109,513,712	412,220,000	609,045,676	3,171,000	135,571,026	493,671,848	441,38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56	574,300	3,468,277	2,605,523	1,922,442	8,764,494		262,472	-1,072,542	3,688,909	-20,046,397	31,615,875
(一) 营业收入总额												2,095,065,3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8,3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856	574,300	26,685,806	48,777,789	76,037,885							71,802,5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2,856		3,469,277	24,080,277	-51,771,527	-2,382,627				3,688,909	-44,910,909	-60,981,538
(三) 利润分配			3,469,277	-3,469,277						3,688,909	-3,688,909	-92,203,53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220,000	609,501,004	2,672,756	142,739,211	476,230,880	474,924,163	2,118,278,116	412,220,000	609,308,148	2,098,458	139,269,934	473,001,721

载于第16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燕，

法定代表人：文秀英，

李春燕，  
印迹

环表  
印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564,870	249,032,80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64,277,638	260,613,309
预付款项		665,188	2,283,9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16,148,657	895,413,328
存货		275,637,391	313,10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522,719	528,119,8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44,816,463</b>	<b>2,248,567,8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35,200	24,93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78,035,869	978,035,869
投资性房地产		57,075,083	60,344,962
固定资产		795,592,389	855,699,010
在建工程		100,441,501	93,355,26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1,718,710	89,967,3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070,917	459,223,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893	1,06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6,599	8,389,0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6,539,161</b>	<b>2,571,012,889</b>
<b>资产总计</b>		<b>4,401,355,624</b>	<b>4,819,580,727</b>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209,947,70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0,745,503	756,240,818
预收款项		383,449,897	375,340,030
应付职工薪酬		1,279,015	1,347,826
应交税费		1,258,350	5,865,7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1,564	625,251
其他应付款		104,045,430	108,824,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2,737,764	39,401,106
流动负债合计		2,164,297,523	2,592,592,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47,573,030	746,158,430
预计负债			91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49,146	33,064,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122,176	780,133,636
负债合计		2,940,419,699	3,372,726,575
股东权益: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10,293,521	610,293,52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8,951,976	115,482,699
未分配利润		319,470,428	308,857,932
股东权益合计		1,460,935,925	1,446,854,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1,355,624	4,819,580,727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379,581,466	4,547,125,91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466,033,474	3,622,847,187
税金及附加		22,345,993	30,714,357
营业费用		704,452,075	714,824,202
管理费用		160,465,453	158,894,307
财务费用		39,278,537	40,854,922
资产减值损失		836,331	263,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1,114,262	40,705,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3,865	19,433,013
加：营业外收入		30,189,070	17,079,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812	29,593
减：营业外支出		1,272,427	1,048,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8,308	617,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00,508	35,463,532
减：所得税费用		1,507,735	-1,425,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2,773	36,889,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92,773	36,889,078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李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景华


  
王景华


  
李春燕


  
王景华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1,715,495	5,268,031,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2,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98,737	148,05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182,226,346</b>	<b>5,416,083,0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6,780,040	4,370,503,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819,250	387,393,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55,659	136,54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45,932	354,32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966,600,881</b>	<b>5,248,762,30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5,625,465</b>	<b>167,320,7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短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0,758,294	63,779,02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92,863	233,583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1,273,900,000	1,001,300,000
收回委托贷款所收到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16,255,700
分得股利收到的现金		20,241,239	40,092,400
收回其他公司的暂借款		7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473,292,396</b>	<b>1,471,660,703</b>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86,176	115,871,903
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250,000,000
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00,775
对其他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935,200
投资理财产品支出的本金		1,253,900,000	981,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0,000
对其他公司的暂借款		555,000,000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311,186,176</b>	<b>1,693,407,87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2,106,220</b>	<b>-221,747,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829,947,704
债券筹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750,000,000</b>	<b>1,829,947,7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4,947,704	1,533,00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61,100	139,138,830
支付债券承销费		4,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247,138,804</b>	<b>1,672,138,83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97,138,804</b>	<b>157,808,8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0,812</b>	<b>281,1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b>		<b>-119,467,931</b>	<b>103,663,53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32,801	145,369,26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564,870</b>	<b>249,032,801</b>

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作单位：北京育才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5,482,639	308,857,932	1,446,854,152	412,220,000	610,293,521		111,793,791	316,87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5,482,639	308,857,932	1,446,854,152	412,220,000	610,293,521		111,793,791	316,879,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9,277	10,612,496	14,081,773			3,688,908	-8,021,330	-4,332,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92,773	34,692,773				36,889,078	36,889,0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9,277	-24,080,277	-20,611,000			3,688,908	-44,910,903	-41,22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69,277	-3,469,277				3,688,908	-3,688,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220,000	610,293,521		118,951,976	319,470,428	1,460,935,925	412,220,000	610,293,521		115,482,639	308,857,932

本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载于第16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

法定代表人

市管会计工作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CD  
2000

裴連  
环印

李春  
燕印

15

CD  
2000

裴連  
环印

李春  
燕印

15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220,000 元。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82670P。本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

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的全部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 H 股均由创业板转为主板挂牌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222 万股。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北京市朝阳副食品总公司(“朝阳副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

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

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4	2.70-4.8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	3-5	19.00-19.40
运输设备	5-8	3-4	12.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开发费和分销网络经销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销售商品时，本集团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

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活动收入。各项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3) 租金收入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转租物业及柜台的租金收入。根据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按照他人已实际租用本集团物业及柜台的时间及商定的租赁价格计算确认。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计的现金流量时可能发生重大减值。

（3）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

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 （4）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当估计的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将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5）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使用寿命并结合已往资产使用的经验而确定。如果该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评价。当预计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本集团才将其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使用适当的估计及判断来评估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同时，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需对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作出估计。若该估计与实际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将影响作出该判断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7）会员卡积分制度

会员卡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根据本集团已公布的会员卡积分兑换方法和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预期兑付率的可靠估计有赖于数理统计。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根据会员卡奖励积分的实际兑付情况，对预期兑付率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递延收益余额。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7%/13%/11%/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	注 2	16.5%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	注 2	16.5%
其他各公司		25%

**注 1:**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按照香港税收法律规定,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集团从事租赁、其他服务类业务的收入, 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和子公司朝批商贸以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租赁、其他服务类业务的收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税率为 5%/11%/6%。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第 86 条(一)第 7 项的规定, 本集团获准免缴生鲜配送中心农产品初级加工产品加工所得对应的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单独注明外, 表格内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8,903,274	23,271,277
银行存款	594,227,999	550,897,162
其他货币资金 (注 1)	231,709,165	144,155,266
合计	844,840,438	718,323,70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2)	5,622,576	4,786,079

**注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207,259,1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005,266 元), 参见附注六、18、应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24,4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50,000 元)。

**注 2:** 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为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汇丰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 2、应收账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023,259	2	4,042,602	14	23,980,6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66,781,013	98			1,666,781,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89,468		2,261,026	53	2,028,442
合计	1,699,093,740	100	6,303,628		1,692,790,112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7,446,756	91		1,547,446,756
1 至 2 年	39,825,714	2	66,264	39,759,450
2 至 3 年	30,046,088	2	4,483,448	25,562,640
3 至 4 年	21,266			21,266
4 至 5 年	1,753,916		1,753,916	
5 年以上	80,000,000	5		80,000,000
合计	1,699,093,740	100	6,303,628	1,692,790,1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8,023,259	4,042,602	14	部分款项超过正常结算账期，且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535,552	507,110	20	部分款项超过正常结算账期，且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4,268,380	100		1,824,268,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753,916	100
合计	1,826,022,296	100	1,753,916	1,824,268,380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1,405,426	89		1,631,405,426
1 至 2 年	112,839,639	6		112,839,639
2 至 3 年	23,315			23,315
3 至 4 年	1,753,916		1,753,91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000,000	5		80,000,000
合计	1,826,022,296	100	1,753,916	1,824,268,38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美”)	独立第三方	452,583,097	2 年以内	2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	独立第三方	211,721,023	2 年以内	1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	独立第三方	204,527,901	2 年以内	12	
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首联集团”)	独立第三方	80,000,000	5 年以上	5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美优品”)	独立第三方	69,490,970	1 年以内	4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合计		1,018,322,991		60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物美	独立第三方	482,101,773	2 年以内	26	
京东	独立第三方	127,849,922	1 年以内	7	
首联集团	独立第三方	80,000,000	5 年以上	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4,356,987	1 年以内	4	
唯品会	独立第三方	65,741,921	2 年以内	4	
合计		830,050,603		4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中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且均已逾期 3 个月以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认为由于对该等逾期应收账款按照下述年利率计息并已按期全额收回，且由首联集团以公允价值不低于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而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80 天。除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按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息且该等利息于当年全部收回外，其余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物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京东、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74,369,70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4,891,600 元)的所有权，因以其通过保理安排获得银行借款而受到限制。

根据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理协议，汇丰银行向本集团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70% 的银行贷款。汇丰银行收取应收账款全部金额，仅向本集团支付超过贷款金额的款项。因本集团既未转移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也未转移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或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因此，本集团不能对进行保理的应收账款部分应用终止确认模型。

因银行对该保理的应收账款享有追索权，本集团并未转移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将从银行收到的现金确认为应收账款保理借款(附注六、17)。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16.12.31	2015.12.31
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	374,369,708	354,891,60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66,655,041	107,841,886
净额	207,714,667	247,076,714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8,834,416	100	1,366,408,098	100
合计	1,198,834,416	100	1,366,408,098	1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478,335,13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54,867,456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5,257,637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1,963,66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5,984,845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646,408,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357,772,088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299,999,54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67,202,859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63,916,53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北京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第三方	26,995,081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815,886,098		

#### 4、其他应收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2,250	98	4,224,750	73	1,53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756,717	2			255,756,7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518,967	100	4,224,750		257,294,217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176,383	91			236,176,383
1 至 2 年	13,477,068	5			13,477,068
2 至 3 年	6,103,266	2			6,103,26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762,250	2	4,224,750		1,537,500
合计	261,518,967	100	4,224,750		257,294,2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762,250	4,224,750	73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转回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已全部收回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1,171,772	1,171,772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2,250	4	4,224,750	68	1,98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68,242	95			144,268,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152,531,792	100	5,396,522		147,135,270

##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087,452	82			125,087,452
1 至 2 年	19,180,790	13			19,180,79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51,300	1	1,171,772		879,52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212,250	4	4,224,750		1,987,500
合计	152,531,792	100	5,396,522		147,135,27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212,250	4,224,750	68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51,300	1,171,772	57	根据法院判决,对未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促销费用	122,918,565	122,116,84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56,629,223	5,851,379
其他	77,746,429	19,167,048
合计	257,294,217	147,135,27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联集团	借款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5,762,250	5 年以上	2	4,224,750
京东	应收促销费用	4,835,249	1 年以内	2	
菲诗小铺(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4,793,005	1 年以内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4,496,234	1 年以内	2	
合计		119,886,738		46	4,224,7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景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10,053,983	1 年以内	7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6,212,250	5 年以上	4	4,224,750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4,099,103	1 年以内	3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3,969,410	1 年以内	3	
泸州老窖柒泉营销华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促销费用	3,771,446	1 至 2 年	3	
合计		28,806,192		20	4,224,750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07,979,811	1,377,122	1,706,602,689
原材料	17,307,369		17,307,369
在产品	281,601		281,601
低值易耗品	3,013		3,013
合计	1,725,571,794	1,377,122	1,724,194,672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5,318,067	1,666,282	1,563,651,785
原材料	9,895,253		9,895,25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575,213,320	1,666,282	1,573,547,03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度

存货种类	2016.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666,282		43,197	245,963	1,377,122

2015 年度

存货种类	2015.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265,828	400,454			1,666,28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投资(注 1)		50,000,000	7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99,986,173	137,569,970
待摊租金费用		36,634,174	44,012,296
待摊供暖费用		2,633,219	2,559,072
其他待摊费用(注 2)		4,017,107	1,729,816
合计		293,270,673	255,871,154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年化收益率为 0% 至 2.1%。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该等短期投资已全额收回。

注 2：其他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物业费、保洁费、保安费等。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18,000		4,818,000	3,854,000		3,854,000
按成本计量的	26,123,200	1,188,000	24,935,200	26,123,200	1,188,000	24,935,200
合计	30,941,200	1,188,000	29,753,200	29,977,200	1,188,000	28,789,2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12.31	2015.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注 1）	350,000	350,000
公允价值	4,818,000	3,854,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68,000	3,504,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 2）	24,935,200			24,935,200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 3）	1,188,000			1,188,000
合计	26,123,200			26,12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 2）					15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 3）	1,188,000			1,188,000	0.12	
合计	1,188,000			1,188,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 2）		24,935,200		24,935,200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 3）	1,188,000			1,188,000
合计	1,188,000	24,935,200		26,12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商业”)（注 2）					15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春都”)（注 3）	1,188,000			1,188,000	0.12	
合计	1,188,000			1,188,000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1993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杏花村”）法人股 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山西杏花村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山西杏花村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布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持有山西杏花村的法人股股数为 2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占有其 0.023%（2015 年 12 月 31 日：0.023%）的股权。于 2016 年度其公允价值（亦为其市场价值）变动为增加人民币 964,000 元（2015 年度：减少人民币 724,000 元），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见附注六、32。

注 2：联超商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货币出资 2,493.5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 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2,343.52 万元为资本公积；首联集团出资 14,129.94 万元人民币，以房屋（编号：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65778 号；房屋坐落：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 1 幢等 5 幢及土地使用权（编号：京兴国用（2011 出）第 00052 号；坐落：大兴区西红门路 6 号）出资，其中 850 万元为注册资本，13,279.94 万元为资本公积。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1993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8 万元认购洛阳春都法人股 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均占有其 0.12% 的股权。由于洛阳春都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而导致该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不太可能恢复，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8、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28,972,784	61,834,184	190,806,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从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入固定资产			
(2)转入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128,972,784	61,834,184	190,806,9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金额	40,654,714	8,955,824	49,610,538
2.本期增加金额	5,004,284	1,628,332	6,632,6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计提或摊销	5,004,284	1,628,332	6,632,616
(2)从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入固定资产			
(2)转入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45,658,998	10,584,156	56,243,15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13,786	51,250,028	134,563,814
2.期初账面价值	88,318,070	52,878,360	141,196,4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28,943,553	61,834,184	190,777,737
2.本期增加金额	29,369		29,369
(1)从固定资产转入	29,369		29,369
3.本期减少金额	138		138
(1)转入固定资产	138		138
(2)转入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128,972,784	61,834,184	190,806,9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金额	35,644,831	7,327,492	42,972,323
2.本期增加金额	5,009,883	1,628,332	6,638,215
(1)计提或摊销	4,372,696	1,628,332	6,001,028
(2)从固定资产转入	637,187		637,187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入固定资产			
(2)转入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40,654,714	8,955,824	49,610,53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318,070	52,878,360	141,196,430
2.期初账面价值	93,298,722	54,506,692	147,805,41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作银行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1,037,51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参见附注六、2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期租赁。

## 9、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020,771,577	902,000,851	150,713,403	60,099,478	2,133,585,309
2.本期增加额		18,116,849	20,783,010	21,757,231	60,657,090
(1) 购置		17,643,725	17,085,194	21,452,308	56,181,227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124	3,697,816	304,923	4,475,86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		14,836,746	6,033,125	5,685,991	26,555,862
(1) 本期处置		14,836,746	6,033,125	5,685,991	26,555,86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020,771,577	905,280,954	165,463,288	76,170,718	2,167,686,537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286,754,989	551,247,484	116,213,040	35,224,895	989,440,408
2.本期增加额	35,747,060	52,880,945	13,048,492	18,905,583	120,582,080
(1) 本期计提	35,747,060	52,880,945	13,048,492	18,905,583	120,582,08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额		5,371,818	5,124,167	7,902,262	18,398,247
(1) 本期处置		5,371,818	5,124,167	7,902,262	18,398,24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322,502,049	598,756,611	124,137,365	46,228,216	1,091,624,241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698,269,528	306,524,343	41,325,923	29,942,502	1,076,062,296
2.期初账面价值	734,016,588	350,753,367	34,500,363	24,874,583	1,144,144,9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000,150,182	875,052,990	137,514,356	52,327,064	2,065,044,592
2.本期增加额	20,650,764	43,920,734	19,309,041	10,479,037	94,359,576
(1) 购置	20,650,626	41,588,865	17,673,282	9,817,955	89,730,72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1,869	1,635,759	661,082	4,628,71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8				1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	29,369	16,972,873	6,109,994	2,706,623	25,818,859
(1) 本期处置		16,972,873	6,109,994	2,706,623	25,789,4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369				29,369
4.期末余额	1,020,771,577	902,000,851	150,713,403	60,099,478	2,133,585,309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251,447,653	494,034,601	109,062,118	28,845,741	883,390,113
2.本期增加额	35,944,523	69,330,878	12,269,863	7,611,832	125,157,096
(1) 本期计提	35,944,523	69,330,878	12,269,863	7,611,832	125,157,09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额	637,187	12,117,995	5,118,941	1,232,678	19,106,801
(1) 本期处置		12,117,995	5,118,941	1,232,678	18,469,61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7,187				637,187
4.期末余额	286,754,989	551,247,484	116,213,040	35,224,895	989,440,408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734,016,588	350,753,367	34,500,363	24,874,583	1,144,144,901
2.期初账面价值	748,702,529	381,018,389	28,452,238	23,481,323	1,181,654,47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因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而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48,781,303 元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因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而受到限制。参见附注六、25。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大同晨馨花园 13-1-201, 13-1-202, 13-2-201, 13-2-202, 13-3-201, 13-3-202 房产	2,904,713	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新乙尚珍-办公楼及厂区	19,436,143	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大同晨馨花园 13-1-201, 13-1-202, 13-2-201, 13-2-202, 13-3-201, 13-3-202 房产	2,946,996	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新乙尚珍-办公楼及厂区	20,220,623	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双桥工程	50,232,653		50,232,653	50,232,653		50,232,653
平房工程	36,694,407		36,694,407	36,694,407		36,694,407
平房冷库工程	9,130,429		9,130,429	6,000,000		6,000,000
系统软件项目工程	8,474,434		8,474,434	6,449,806		6,449,806
物流 5 号库安防系统				1,105,800		1,105,800
便利店装改工程				265,738		265,738
酒仙桥工程				53,430		53,430
管庄店工程				374,772		374,772
西红门工程				67,819		67,819
劲百店-装改	4,384,012		4,384,012			
合计	108,915,935		108,915,935	101,244,425		101,244,42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2016.12.31
双桥工程(注 1) *	108,988,036	50,232,653				50,232,653
平房工程(注 2)	73,655,986	36,694,407				36,694,407
平房冷库工程	35,047,286	6,000,000	3,130,429			9,130,429
西红门工程	41,134,552	67,819	1,703,606	1,579,486	191,939	
其他在建工程	145,891,932	8,249,546	32,641,935	25,487,215	2,545,820	12,858,446
合计		101,244,425	37,475,970	27,066,701	2,737,759	108,915,93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双桥工程(注 1) *	46	46	3,00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平房工程(注 2)	50	50	425,988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平房冷库工程	26	26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西红门工程	4	4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在建工程	2 至 100	2 至 100	91,479	22,437	4.46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合计			3,517,467	22,437		

##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2015.12.31
双桥工程(注 1) *	108,988,036	50,163,443	69,210			50,232,653
平房工程(注 2)	73,655,986	36,694,407				36,694,407
平房冷库工程	35,047,286		6,000,000			6,000,000
西红门工程	41,134,552	377,174	17,904,977	18,214,332		67,819
其他在建工程	111,817,776	7,149,792	23,246,662	20,429,379	1,717,529	8,249,546
合计		94,384,816	47,220,849	38,643,711	1,717,529	101,244,42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双桥工程(注 1) *	46	46	3,00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平房工程(注 2)	50	50	425,988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平房冷库工程	17	17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西红门工程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其他在建工程	17 到 100	17 到 100	162,037	95,153	5.84	自有资金及银行一般借款
合计			3,588,025	95,153		

\*该等项目根据于以后年度或期间修订后的预算金额重述其于各有关期间的项目预算及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注 1:** 双桥工程的投入主要为土地补偿费。由于征用土地涉及的规划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征用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发生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征用上述土地的情形,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应将已收取的金额全额返还给公司。因此,管理层认为该项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房工程的投入主要为土建工程。本公司正在获取施工许可的过程中,预计 2017 年动工。管理层认为该项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 11、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93,141,817	29,235,886	34,254,633	256,632,33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9,051		14,569,051
(1) 购置		7,719,088		7,719,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6,849,963		6,849,96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3,141,817	43,804,937	34,254,633	271,201,387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34,362,189	14,300,941	14,684,300	63,347,430
2.本期增加金额	5,210,995	3,105,665	2,880,500	11,197,160
(1) 计提	5,210,995	3,105,665	2,880,500	11,197,16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573,184	17,406,606	17,564,800	74,544,590
<b>三、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53,568,633	26,398,331	16,689,833	196,656,797
2.期初账面价值	158,779,628	14,934,945	19,570,333	193,284,9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93,182,196	23,587,177	33,954,633	250,724,006
2.本期增加金额		5,648,709	300,000	5,948,709
(1) 购置		4,469,222	300,000	4,769,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9,487		1,179,48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0,379			40,379
4.期末余额	193,141,817	29,235,886	34,254,633	256,632,336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29,191,573	12,867,935	11,817,800	53,877,308
2.本期增加金额	5,170,616	1,433,006	2,866,500	9,470,122
(1) 计提	5,170,616	1,433,006	2,866,500	9,470,12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34,362,189	14,300,941	14,684,300	63,347,43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779,628	14,934,945	19,570,333	193,284,906
2.期初账面价值	163,990,623	10,719,242	22,136,833	196,846,69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期租赁。

##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及2015.12.31
收购首超集团	86,673,78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余额为收购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首超集团”)及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超”)产生的商誉。

本集团收购首超集团及京超取得的商誉以合并京超后的首超集团中与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该资产组属于零售分部。

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用的折现率是 11% (2015 年: 11%),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3% (2015 年: 3%)。

计算首超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 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修订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首超集团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 13、长期待摊费用

###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4,447,319	38,256,116	79,453,006	87,947	473,162,482	调整
房租	68,120,803		980,239	9,280,078	57,860,486	转至流动资产
其他		167,562	167,562			
合计	582,568,122	38,423,678	80,600,807	9,368,025	531,022,968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6,035,047	79,324,586	69,118,345	1,793,969	514,447,319	处置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原因
房租	78,745,117		819,238	9,805,076	68,120,803	转至流动资产
合计	584,780,164	79,324,586	69,937,583	11,599,045	582,568,122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6,400,649	19,100,162	110,595,207	27,648,802
应纳税政府补助	36,097,821	9,024,455	39,334,651	9,833,663
合计	112,498,470	28,124,617	149,929,858	37,482,46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4,672,267	3,668,067	15,738,706	3,934,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8,000	1,117,000	3,504,000	876,000
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调整	6,575,826	1,643,956	8,125,848	2,031,462
并购子公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	3,819,702	954,925	4,443,477	1,110,869
合计	29,535,795	7,383,948	31,812,031	7,953,00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023	22,812,594	5,966,139	31,516,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2,023	2,071,925	5,966,139	1,986,86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93,500	10,004,720
可抵扣亏损	152,426,792	82,213,076
合计	165,520,292	92,217,796

集团管理层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48,114
2017.12.31	984,414	984,414
2018.12.31	18,081,827	18,081,827
2019.12.31	23,531,996	23,539,119
2020.12.31	39,299,786	39,359,601
2021.12.31	70,528,769	
合计	152,426,792	82,213,075

##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50,438	4,549,712	1,171,772		10,528,378
存货跌价准备	1,666,282		43,197	245,963	1,377,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88,000				1,188,000
合计	10,004,720	4,549,712	1,214,969	245,963	13,093,500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87,101		136,663		7,150,438
存货跌价准备	1,265,828	400,454			1,666,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88,000				1,188,000
合计	9,740,929	400,454	136,663		10,004,720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对首联集团的长期应收款(注 1)	159,100,000	149,000,000
押金保证金	23,252,479	23,019,886
预付工程款	2,409,686	3,778,773
合计	184,762,165	175,798,659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长期应收款为首联超市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收款按年利率 5.48% 计息。同时，该笔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不低于该笔应收款余额的首联集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7、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注 1)	166,655,041	107,814,886
保证借款(注 2)	1,590,514,400	1,988,285,015
信用借款(注 3)	249,000,000	6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006,169,441	2,746,099,90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 1.15% 至 4.79% 及 4.05 至 4.60%, 且均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注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短期借款为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374,369,70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4,891,600 元) 的若干应收账款通过保理安排获得, 参见附注六、2。

注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 57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1,000,514,400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 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 559,947,704 元为本公司的借款, 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94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354,337,311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 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134,000,000 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中有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信用借款中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49,000,000 元, 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中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18、应付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8,656,860	624,557,573
合计	598,656,860	624,557,57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207,259,1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8,005,266 元)。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将于 1 年之内到期。

## 1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基于收货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203,278,502	1,179,925,690
1 至 2 年	10,459,241	12,747,369
2 至 3 年	6,307,175	4,287,482
3 年以上	4,185,386	4,049,325
合计	1,224,230,304	1,201,009,866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尾款。

## 20、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465,966,914	458,476,201
合计	465,966,914	458,476,20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其中并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短期薪酬	1,347,826	645,517,615	644,754,083	2,111,3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注 1)		74,292,126	74,292,12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7,826	719,809,741	719,046,209	2,111,358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短期薪酬	1,935,503	661,104,776	661,692,453	1,347,8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注 1)		70,724,426	70,724,42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5,503	731,829,202	732,416,879	1,347,826

## (2) 短期薪酬列示

##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267,364	531,267,364	
二、职工福利费		24,998,492	24,998,492	
三、社会保险费		45,682,380	45,682,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86,022	40,986,022	
工伤保险费		1,452,526	1,452,526	
生育保险费		3,243,832	3,243,832	
四、住房公积金		31,412,955	31,412,9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826	12,156,424	11,392,892	2,111,358
合计	1,347,826	645,517,615	644,754,083	2,111,358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907,253	550,907,253	
二、职工福利费		25,423,927	25,423,927	
三、社会保险费		42,428,867	42,428,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21,686	38,021,686	
工伤保险费		1,363,957	1,363,957	
生育保险费		3,043,224	3,043,224	
四、住房公积金		30,565,549	30,565,5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5,503	11,779,180	12,366,857	1,347,826
合计	1,935,503	661,104,776	661,692,453	1,347,82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109,628	71,109,628	
失业保险费		3,182,498	3,182,498	
合计		74,292,126	74,292,126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298,618	67,298,618	
失业保险费		3,425,808	3,425,808	
合计		70,724,426	70,724,426	

注 1：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

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71,109,628 元及人民币 3,182,498 元 (2015 年：人民币 67,298,618 元及人民币 3,425,808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于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用。

##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78,188,338	56,134,044
营业税	65,996	5,991,100
企业所得税	13,682,516	10,727,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788	2,786,185
教育费附加	402,169	1,198,847
其他	1,704,734	1,637,038
合计	94,974,541	78,474,759

## 23、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内资股)	781,564	625,251
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3,014,625	2,111,055
合计	3,796,189	2,736,306

## 24、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工程款	58,894,287	89,915,406
押金	50,694,392	42,412,421
预收租金	9,049,102	10,758,517
其他	83,717,167	56,023,697
合计	202,354,948	199,110,04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人民币 37,718,716 元及工程未付尾款人民币 38,542,702 元。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本集团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8,781,3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37,51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出抵押担保。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013.1.24	2016.1.23	人民币	4.51		57,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013.4.12	2016.1.31	人民币	4.51		37,500,000
合计						95,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融资券（注 1）	813,171,750	
预提费用	40,799,206	39,863,912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1,311,689	11,348,130
合计	865,282,645	51,212,042

**(1) 预提费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利息费用	19,123,876	19,823,397
预提房租	15,466,362	11,128,840
预提审计费	1,226,415	1,440,000
其他	4,982,553	7,471,675
合计	40,799,206	39,863,912

**(2)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1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	7,876,098	7,294,087
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	注3	3,435,591	4,054,043
合计		11,311,689	11,348,130

**注1：**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66 天，起息日 2016 年 2 月 3 日，兑付日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利率 3.43%，融资手续费人民币 1,050,000 元已计入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该等应付债券及应付利息均已结清。

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券3亿元，发行利率2.94%，期限365天，起息日2016年8月16日，兑付日2017年8月16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于2016年8月18日，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发行利率2.98%，期限365天，起息日2016年8月19日，兑付日2017年8月19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注 2：**一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于 2005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收到的专项资金产生的递延收益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并将于下一年度确认收益。参见附注六、29。

**注3：**本集团对消费者实行会员积分卡回馈政策，对于消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客户积分可以在购物时折算为现金使用。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作为递延收益，并在奖励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

## 27、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债	747,573,030	746,158,430
合计	747,573,030	746,158,43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1.1	本期发行
公司债	750,000,000	2013.8.13	5 年	750,000,000	746,158,43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46,158,430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12.31
公司债	41,100,000	1,414,600		747,573,030
合计	41,100,000	1,414,600		747,573,0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1	本期发行
公司债	750,000,000	2013.8.13	5 年	750,000,000	744,820,08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44,820,080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公司债	41,100,000	1,338,350		746,158,430
合计	41,100,000	1,338,350		746,158,43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准》(证监许可[2013]791号)核准,于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7.5亿元的期限为五年且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购选择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5.48%。融资手续费人民币6,923,208元已计入应付债券。

根据《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于2016年7月3日公司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本期债券回售公告。于2016年7月7日公司发布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在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零手,回售金额为零元。

## 28、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10,612	注1
合计		910,612	

注1:于2012年5月4日,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就其向公司租赁物业发生坍塌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910,612元,计入预计负债。于2014年5月16日,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将该案件发回重审。于2016年9月法院审理终结,结清上述预计负债。

##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租金	20,555,175	18,313,517
递延收益-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8,302,737	43,156,834
减: 1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76,098	7,294,087
合计	50,981,814	54,176,264

递延收益包括:

(1)本公司于2005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生鲜配送中心、生鲜采购中心及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开发整合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

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753,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3)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14,186,700 元用于农超对接试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4)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8,820,000 元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物流分拣设备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7)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8,31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8)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865,700 元用于支持商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9)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节能发展基金拨款共计人民币 2,080,000 元用于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

币 8,73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用于支持朝阳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 30、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b>2016 年度</b>							
1. 国有法人持 股							
朝阳副食	167,409,808						167,409,808
国有法人持 股小计	167,409,808						167,409,808
2. 其他内资持 股							
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7,294,599				-2,084,171	-2,084,171	5,210,428
境内自然人 股东	55,355,593				2,084,171	2,084,171	57,439,764
3. 境外上市的 人民币外资股	182,160,000						182,160,000
股份总数	412,220,000						412,220,000
<b>2015 年度</b>							
1. 国有法人持 股							
朝阳副食	167,409,808						167,409,808
国有法人持 股小计	167,409,808						167,409,808
2. 其他内资持 股							
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7,294,599						7,294,599
境内自然人 股东	55,355,593						55,355,593
3. 境外上市的 人民币外资股	182,160,000						182,160,000
股份总数	412,220,000						412,220,000

### 31、资本公积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注)	609,598,028	192,856		609,790,884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	-985,373			-985,373
其他资本公积	695,493			695,493
合计	609,308,148	192,856		609,501,004

注：本年增加原因为朝批天华增资，其少数股东投入资本大于其持股比例，而由本集团享有的股本溢价部分。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9,598,028			609,598,028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	-1,247,845	262,472		-985,373
其他资本公积	695,493			695,493
合计	609,045,676	262,472		609,308,148

### 32、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

项目	2016.1.1	本期发生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098,458	964,000		241,000	577,316	145,684	2,675,774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5,810			-3,016	-2,794	-3,016
合计	2,098,458	958,190		241,000	574,300	142,890	2,672,758

2015 年度

项目	2015.1.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变动 (注)	
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变动 (注)	
其中: 可 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 动损益	3,171,000	-724,000		-181,000	-433,585	-109,415	-638,957	2,098,458
合计	3,171,000	-724,000		-181,000	-433,585	-109,415	-638,957	2,098,458

注: 其他变动为将期初余额中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中调减。

###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2016 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	139,259,934	3,469,277		142,729,211
<b>2015 年度</b>				
法定盈余公积	135,571,025	3,688,909		139,259,93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公司资本。

###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2016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625,45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5,8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9,27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11,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230,980	
<b>2015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671,84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64,51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8,90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22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625,451	

#### (1) 股东大会已批准和需经批准的现金股利

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配 2015 年度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合计股利为人民币 20,611,000 元。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分配 2014 年度股利为

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合计股利为人民币 41,222,000 元。

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提议分配 2016 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该股利分配需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股利并未作为负债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将支付的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0,611,000 元。

### （2）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7,280,4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50,856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7,004,705	9,493,825,874	10,572,672,272	9,220,663,533
其他业务	1,034,569,272	8,358,946	959,804,975	10,858,269
合计	11,881,573,977	9,502,184,820	11,532,477,247	9,231,521,802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零售	4,470,274,950	3,725,014,979	4,608,431,038	3,852,568,439
批发	6,330,672,053	5,727,568,739	5,944,556,336	5,353,202,348
其他	46,057,702	41,242,156	19,684,898	14,892,746
合计	10,847,004,705	9,493,825,874	10,572,672,272	9,220,663,533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消费品、饮料和酒等取得的收入。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物美	1,108,607,820	9
京东	1,096,214,052	9
唯品会	477,309,435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1,646,222	2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28,359,015	2
合计	3,142,136,544	26

####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物美	1,119,275,624	10
京东	780,753,800	7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9,469,376	2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53,537,682	2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19,445,230	2
合计	2,632,481,712	23

###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3,763,578	48,349,534
消费税	1,999,619	2,594,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29,305	26,304,173
房产税 (注)	7,430,639	
土地使用税 (注)	461,956	
车船使用税 (注)	184,241	
印花税 (注)	4,187,816	
其他	4,643	11,544
合计	52,261,797	77,259,534

注：2016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 22 号文件)。根据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37、营业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90,826,486	513,547,49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8,523,894	191,556,440
租赁费用	235,536,342	233,378,270
其他	866,426,837	772,997,111
合计	1,791,313,559	1,711,479,315

###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22,232,071	210,501,2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784,886	7,224,770
其他	51,586,894	51,486,222
合计	282,603,851	269,212,240

**39、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9,076,603	162,040,993
其中：应于 5 年内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92,728,186	120,826,826
债券利息支出	56,348,417	41,214,16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2,437	95,153
利息收入	-16,272,835	-20,169,520
银行手续费	13,646,405	9,634,595
汇兑损益	-157,152	292,170
合计	146,270,584	151,703,085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4,491,103	-136,663
存货跌价损失	894,940	400,454
合计	5,386,043	263,791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7,767	1,003,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000	70,000
合计	1,061,767	1,073,676

**42、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1,326	37,1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1,326	37,143
政府补助	31,623,878	22,922,004
其他	5,110,897	3,540,969
合计	36,996,101	26,500,11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储备费用补贴	522,000	1,044,000
缓解就业压力补贴	7,920,146	3,499,5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	7,854,097	9,658,482
其他补贴	15,327,635	8,719,944
合计	31,623,878	22,922,004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3,761	2,810,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3,761	2,810,021
罚金	171,319	124,138
其他	1,126,074	2,298,000
合计	5,161,154	5,232,159

**4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581,544	47,045,1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47,788	-6,011,655
合计	59,129,332	41,033,4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计利润	134,450,037	113,379,11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12,509	28,344,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603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2,396,148	4,350,877
无需课税收入的影响	-756,195	-754,699
利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7	-695,70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81,083	9,289,690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影响	6,799,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6,219)	498,541
合计	59,129,332	41,033,483

**45、净利润**

本集团的净利润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品销售成本	(六)35	9,493,825,874	9,220,663,5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六)8	6,632,616	6,638,215
固定资产折旧	(六)9	120,582,080	125,157,096
无形资产摊销	(六)11	11,197,160	9,470,1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六)13	79,453,006	69,118,345
折旧与摊销合计		217,864,862	210,383,77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六)42、43	3,602,435	2,772,87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净收入		-17,803,624	-19,311,182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六)21	719,809,741	731,829,202
其中：董事、监事酬金		4,870,637	5,438,276
其他员工成本：			
工资、薪金及社会保障成本		644,159,268	659,418,53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779,836	66,972,388
审计费用		2,277,206	2,558,435

####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685,806	24,864,51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6,685,806	24,864,51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	412,220,000	412,220,000

#### 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表日，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金收入	177,098,967	176,817,693
废品收入	2,708,765	2,916,833
加盟店收入	1,582,182	2,374,343
政府补助收入	26,779,378	13,263,522
收回押金	6,156,422	2,705,323
其他	49,103,439	59,333,716
合计	263,429,153	257,411,43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费用(不含租金)	786,927,851	772,903,674
管理费用	35,761,225	31,203,1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造费用	3,923,466	3,766,864
支付租金	221,035,827	234,469,384
支付押金和保证金	6,737,553	5,962,629
银行手续费	13,646,404	9,601,633
其他	5,552,557	42,813,301
合计	1,073,584,883	1,100,720,684

##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5,320,705	72,345,63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386,043	263,791
固定资产折旧	120,582,080	125,157,09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32,616	6,638,215
无形资产摊销	11,197,160	9,470,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53,006	69,937,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3,602,435	2,772,878
财务费用(含汇兑损益)	132,624,180	142,068,490
投资损失	-1,061,767	-1,073,6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6,433,436	-9,658,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85,056	-2,728,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8,703,732	-3,464,46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0,358,474	-89,660,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5,593,484	-848,084,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778,151	566,28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04,971	40,271,663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3,131,273	574,168,4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4,168,439	521,621,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962,834	52,547,132

###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且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		5,05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0,0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903,274	23,271,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227,999	550,897,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31,273	574,168,439

## 49、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6,011,224,528	5,885,553,645
减：流动负债	5,463,543,200	5,458,024,515
净流动资产	547,681,328	427,529,130

## 50、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8,382,448,085	8,370,770,402
减：流动负债	5,463,543,200	5,458,024,51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918,904,885	2,912,745,887

##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259,165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而受到限制
货币资金	24,450,000	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存款而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	374,369,708	因以其通过保理安排获得银行借款而受到限制
合计	606,078,873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59,548			6,042,824
其中：美元	564,948	6.5657	3,709,293	2,482	6.4936	16,117
欧元	446,685	7.3068	3,263,835	822,683	7.1533	5,884,898
港元	101,337	0.8366	84,781			
英镑	193	8.4922	1,639	193	9.6159	1,856
澳元				30,000	4.6651	139,953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集团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设两家子公司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朝批玖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均由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廊坊”)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	零售业	80,000,000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通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29,000,000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通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业	10,000,000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超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398,453,439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久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0,000,000
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业	5,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京客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事业法人	北京	培训	500,000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0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双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10,160,000
北京朝批华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华清”)*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80,000,000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调味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京隆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6,000,000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批发业	5,000,000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批发业	5,000,000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中得”)*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汇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4,000,000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太原”)*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批发业	15,000,000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批发业	5,000,000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批发业	15,000,000
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裕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4,000,000
北京朝批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济南”)*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批发业	26,000,000
北京朝批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北京朝批天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华”)*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大同朝批北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批发业	26,000,000
大同朝批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蚂蚁”)**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零售业	5,000,000
唐山朝批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百顺”)*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批发业	30,000,000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75,000,000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北京去美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去美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000,000
北京朝批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世”)*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5,000,000
北京朝批昭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昭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北京朝批新乙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乙尚珍”)*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40,000,000
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珍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利升”)**	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北京朝批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时”)*	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业	5,000,000
北京朝批玖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玖盛”)*	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0,0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廊坊”)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通州”)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通力”)	加工制造：家具、商业专用机械、塑料包装制品等以及设备修理	55.66	55.66	是	注 3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超市”)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久隆”)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注 11
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酒店”)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100	100	是	注 7
北京市朝阳区京客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营业员培训	100	100	是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	批发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79.85	79.85	是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双隆”)*	批发酒类饮品	47.11	59.00	是	
北京朝批华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华清”)*	批发食品、饮料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2.66	53.43	是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调味品”)*	批发粮油制品、副食品、食用油、调味品、干菜等(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42.03	52.63	是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京隆油脂”)*	批发定行包装食品、粮油制品及仓储服务	43.30	54.23	是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中得”)*	批发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等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汇隆”)*	批发酒类饮品	62.08	77.75	是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太原”)*	批发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注 1
唐山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天津朝批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裕利”)**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等	30.31	70	是	注 2
北京朝批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注 4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济南”)*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51.90	65	是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北京朝批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隆”)*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7.11	59	是	
北京朝批天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华”)*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2.66	53.43	是	注 10
大同朝批北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大同”)*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大同朝批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蚂蚁”)**	零售百货、食品、日用杂品、仓储服务等	55.90	100	是	
唐山朝批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百顺”)*	批发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55.90	70	是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51.90	65	是	注 5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香港”)**	商品贸易	42.03	100	是	
北京去美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去美吧”)*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世”)*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昭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昭阳”)*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新乙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乙尚珍)*	销售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47.91	60	是	
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珍食品”)**	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蜜饯、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等	47.91	100	是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利升”)**	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设计、仓储、电子产品	51.90	100	是	
北京朝批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时”)*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等	79.85	100	是	注 6
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国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流通等	79.85	100	是	本期新增注 8
北京朝批玖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玖盛”)*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等	79.85	100	是	本期新增注 9

注: \*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 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 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于本报告期间，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动情况说明：

注 1：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朝批商贸对朝批太原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截至该日，朝批太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00 元。增资后，朝批商贸仍直接拥有其 100.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太原 79.85%的权益。

注 2：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朝批京隆油脂及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朝批裕利各按原持股比例追加投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截至该日，朝批裕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0,000 元。增资后，朝批京隆油脂仍直接拥有其 70.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和朝批京隆油脂间接拥有朝批裕利 30.31%的权益。

注 3：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欣阳通力追加投资人民币 6,8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追加投资 3,900,775 元，其他投资方追加投资 2,899,225 元，截至该日，欣阳通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直接拥有欣阳通力的权益由 52.03%增至 55.66%。

注 4：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朝批中得及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朝批方盛各按原持股比例追加投资人民币 8,000,000 元，截至该日，朝批方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 元。增资后，朝批仍直接拥有其 80.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和朝批中得间接拥有朝批方盛 63.88%的权益。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朝批中得将持有朝批方盛 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子凤，朝批商贸向朝批方盛的总投资由 16,000,000 元减至 14,000,000 元，股权转让后，朝批中得直接拥有其 7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与朝批中得间接持有朝批方盛 55.90%的权益。

注 5：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朝批茂利升各按原持股比例追加投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其中，第三方自然人股东杜建新尚有 1,750,000 元增资款未到位，截至该日，朝批茂利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5,000,000 元。增资后，朝批商贸仍直接拥有其 65.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茂利升 51.90%的权益。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注6：于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朝批天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天时79.85%的权益。朝批天时已取得110000002088659号工商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1月29日，

朝批天时的注册资本20,000,000元，已由朝批商贸足额缴付。

**注 7：**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首联超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昊天酒店，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首联超市间接拥有昊天酒店 100.00% 的权益。昊天酒店已取得 110115019767912 号工商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昊天酒店的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已由首联超市足额缴付。

**注 8：**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朝批国际贸易，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国际贸易 79.85% 的权益。朝批国际贸易已取得 91310000MA1K383D0 号工商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朝批国际贸易的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已由朝批商贸足额缴付。

**注 9：**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朝批玖盛，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玖盛 79.85% 的权益。朝批玖盛已取得 91110105MA007KEC70 号工商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朝批商贸向朝批玖盛注资 1,000,000 元，剩余出资额朝批商贸尚未缴付。

**注 10：**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及其他投资方分别向子公司朝批天华追加投资人民币 5,343,000 元及人民币 4,657,000 元。截至该日，朝批天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 元。增资后，朝批商贸仍直接持有其 53.43% 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天华 42.66% 的权益。

**注 11：**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首联超市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联久隆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久隆”)，且首联超市作为续存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首联久隆完成注销手续。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详情及主要财务资料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损失)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5.12.31
朝批商贸及 其子公司	20.15 (注)	48,365,542	46,689,160	50,534,850	50,467,138	467,159,114	465,079,902

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同。

## 主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080,900,859	4,920,924,087
非流动资产	215,660,571	210,882,107
流动负债	4,010,388,651	4,028,330,258
非流动负债	214,970,329	23,408,331

### 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7,593,955,262	7,208,613,319
营业成本及费用	7,382,587,072	6,998,819,598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57,538,126	61,505,95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3,850,603	-156,683,93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478,461	-127,556,35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130,883	235,847,080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内除子公司朝批商贸之子公司香港茂利升在香港注册，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其他子公司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茂利升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8,641,226 欧元和 8,513,756 欧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汇率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债券(详见附注六、27 应付债券)有关。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固定利率债券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六、17、25 短期、长期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银行存款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此未在此披露对银行存款的利率敏感性分析。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不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利率增加/(减少)1%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分别为(减少)/增加人民币 20,714,460 元及人民币 28,410,999 元。

## 2、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得到有效监控。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六、2 中披露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单笔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138,718,207	98,664,281	175,172,715	412,555,2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148,248,140	119,640,599	280,820,661	548,709,4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同时,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本集团获得胜诉的其他应收款项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除对首联集团的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计息并持有抵押担保外,未对其他已逾期款项余额持有担保物或其他信用

增级。参见附注六、2。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本集团采用银行工具来满足短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19,481,06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025,101 元)。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债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2.50 亿元。基于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盈利能力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未来可获得足够的资金及时偿还现有负债以维持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含利息)	150,228,063	398,152,479	1,502,886,867			2,051,267,409
应付票据	201,880,030	205,969,596	190,807,234			598,656,860
应付账款	1,188,945,934	35,284,369				1,224,230,303
应付债券(含利息)			41,100,000	775,223,014		816,323,01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收租金)	83,717,167		109,588,678			193,305,845
合计	1,624,771,194	639,406,444	1,844,382,779	775,223,014		4,883,783,43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含利息)	342,331,665	656,259,876	1,804,053,901			2,802,645,442
应付票据	105,725,446	464,603,496	54,228,631			624,557,573
应付账款	39,211,396	1,161,798,469				1,201,009,865
应付债券(含利息)			41,100,000	41,100,000	775,223,014	857,423,014
其他应付款(不含预收租金)	56,023,697		132,327,827			188,351,524
合计	543,292,204	2,282,661,841	2,031,710,359	41,100,000	775,223,014	5,673,987,418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六、7 之注 1)以其投资单位股票在市场上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第 1 层级,即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朝阳副食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	王伟林	销售食品粮油制品	21,306.10	40.61	40.61	朝阳副食	9111000010163706x9

###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朝阳副食	本公司	租金支出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 1	1,326,345	1,326,345

注 1: 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向朝阳副食租入的位于北京市的若干物业,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本集团与朝阳副食陆续签订几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朝阳副食约定的合同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7,344,499 元及人民币 920,853 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上述朝阳副食租赁给本公司的房地产除 10 处门店所使用的房地产(其中 5 处仍为朝阳副食的地产,另外 5 处终止租赁协议)之外的划转给弘朝伟业。朝阳副食持有的继续租赁给公司 5 处门店的地产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62,758 元,每五年递增一次。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朝阳副食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 5 处租赁物业的年租金调整至人民币 1,111,933 元,每五年递增 3%;且该补充协议新增 1 处租赁物业,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14,412 元,每五年递增 3%。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确认的对朝阳副食的租金费用均为人民币 1,326,345 元。

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分别与弘朝伟业签订了租赁合同,按原合同条款规定续租划转房产,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7,344,499 元及人民币 920,853 元。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自该日起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26,997,108 元及人民币 2,808,259 元,每五年递增 3%。

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针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对部分租赁物业进行重建以及弘朝伟业委托本公司代其对指定租赁物业实施加固改造过程中本公司支付的相关工程款项,弘朝伟业将按照协商价格及约定进度表偿付相关加固改造工程支出及重建工程成本支出和代垫税金(“代建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86,742,211 元,分别记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41,265,838 元及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45,476,373 元。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其他应收款中人民币 22,197,108 元的应收代建工程款及代垫加固改造工程支出余额,于 2013 年末与应付弘朝伟业租金余额进行一次性抵减。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期限内,由本公司代弘朝伟业承担的用于租赁物业的加固、改造工程的支出额,可一次性抵减本公司于每年末对弘朝伟业的应付租金余额。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团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上述 2012 年 7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恢复成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即分别为人民币 7,344,499 元及人民币 920,853 元,每五年递增 3%。同时,针对上述代建工程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58,164,490 元,弘朝伟业在原租赁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下不再承担还款义务。上述代建工程款余额作为预付房租在剩余租赁期间内进行摊销。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短期雇员福利	6,166,652	6,763,873
退休后福利	482,563	472,412
合计	6,649,215	7,236,285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及各项补贴。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年内董事及监事酬金如下: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年度内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如下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蔡安活	155	155
陈立平	42	4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利平	42	42
合计	239	239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无其他应付酬金予独立非执行董事。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度	袍金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退休福利供款	总酬金
执行董事:					
李建文		747	288	47	1,082
商永田(注 1)		747	198	47	992
李春燕		467	172	47	686
刘跃进		271	8	47	326
小计		2,232	666	188	3,086
非执行董事:					
李伟(注 2)					
李顺祥					
王伟林					
小计					
监事:					
刘文瑜		467	173	47	687
王虹		303	86	47	436
姚婕		225	81	47	353
杨宝群					
陈钟	35				35
程向红	35				35
小计	70	995	340	141	1,546
合计	70	3,297	1,006	329	4,632

2015 年度	袍金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退休福利供款	总酬金
执行董事:					
李建文		745	318	44	1,107
商永田(注 1)		302		22	324
李春燕		465	190	44	699
刘跃进		301	284	44	629
小计		1,813	792	154	2,759
非执行董事:					
李伟(注 2)		370	458	17	845

2015 年度	袍金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退休福利供款	总酬金
李顺祥					
王伟林					
小计		370	458	17	845
监事：					
刘文瑜		465	190	44	699
王虹		301	95	44	440
姚婕		223	119	44	386
杨宝群					
陈钟	35				35
程向红	35				35
小计	70	989	404	132	1,595
合计	70	3,172	1,654	303	5,199

注 1：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商永田先生受聘担任本集团的总经理。

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商永田先生受聘担任本集团的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本集团的总经理，上述披露的 2015 年酬金包含其作为总经理的酬金。

注 2：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李伟先生辞任本集团的总经理职务，上述披露的 2015 年酬金包含其 1 月至 6 月作为总经理的酬金。

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李伟先生辞任本集团的非执行董事。

\*该等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上一年的利润确定的。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董事或监事概无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而集团并无支付酬金予董事、监事，以作为加盟集团或加盟集团后的奖励或失去工作的补偿。

### (c) 五位最高薪酬的雇员的酬金

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雇员薪酬详情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金、奖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4,552	4,309
绩效奖金	3,426	2,441
退休福利供款	124	87
合计	8,102	6,837

薪酬介于下列区间的雇员数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000,001 至 1,500,000 港元	3	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500,001 至 2,000,000 港元		
2,000,001 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至 3,000,000 港元	1	1
合计	5	5

\*2016 年度，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一位董事，其薪酬详情已在上表 (b) 列示。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与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 5、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与朝阳副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用于门店的经营。

本集团预计于未来年度支付的租金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326,345	1,326,345
1-2 年	1,366,135	1,326,345
2-3 年	1,366,135	1,366,135
3 年以上	5,545,912	6,912,047
合计	9,604,527	10,930,872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购置固定资产		
已授权但未签约	279,896,941	265,835,993
已签约但未拨备	231,312,902	207,175,857
合计	511,209,843	473,011,850

#####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5,498,282	239,699,2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4,920,108	237,682,8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31,281,678	237,196,40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以后年度	1,338,902,664	1,534,387,383
合计	2,040,602,732	2,248,965,882
<b>作为出租人</b>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43,627,639	103,32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6,039,741	79,984,6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4,740,824	61,942,554
以后年度	477,939,820	152,235,013
合计	852,348,024	397,484,719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子公司股权变更

于2017年2月16日，朝批商贸依据《关于对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转让股权一事》(京客隆办字【2016】49号)文件，收购张尚珠、张西西及刘东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朝批汇隆22.25%股权。股权收购后，朝批商贸直接拥有其100.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汇隆79.85%的权益。

###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附注六、26、34所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认购的山西杏花村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项目	2015.1.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15.12.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16.12.31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4,578,000	-724,000	3,854,000	964,000	4,818,000

## 2、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a)零售分部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五金家电等商品；
- (b)商品批发分部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饮料、酒、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业务；

(c) 其他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宾馆客房服务、学校培训服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包括在分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由本集团统一管理的资产和负债。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考市场报价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

### 2016 年度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833,089,937	6,999,128,102	49,355,938		11,881,573,9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856,385	495,624,561	17,316,647	-549,797,593	
合计	4,869,946,322	7,494,752,663	66,672,585	-549,797,593	11,881,573,977
利润总额	30,275,275	104,210,053	-35,291		134,450,037
所得税费用	12,876,651	46,177,768	74,913		59,129,332
净利润	17,398,624	58,032,285	-110,204		75,320,705
资产总额	4,061,335,697	5,245,576,088	51,257,299	-975,720,998	8,382,448,085
负债总额	3,061,195,073	4,173,820,376	5,684,933	-976,530,413	6,264,169,96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4,546,282	23,266,073	52,507		217,864,862
资产减值损失	836,331	4,549,712			5,386,043
资本性支出	94,673,255	29,156,924	61,347		123,891,526

### 2015 年度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4,962,258,420	6,544,733,194	25,485,633		11,532,477,2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471,572	574,535,173	17,502,574	-638,509,319	
合计	5,008,729,992	7,119,268,367	42,988,207	-638,509,319	11,532,477,247
利润总额	9,528,137	101,698,996	2,151,980		113,379,113
所得税费用	2,678,668	37,793,697	561,118		41,033,483
净利润	6,849,469	63,905,299	1,590,862		72,345,630
资产总额	4,510,244,796	5,085,045,956	24,989,606	-1,249,509,956	8,370,770,402
负债总额	3,494,893,834	4,008,586,950	7,285,862	-1,249,509,956	6,261,256,690
补充信息：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9,418,215	20,916,402	49,160		210,383,777
资产减值损失	263,791				263,791
资本性支出	130,683,982	57,510,142	15,748		188,209,872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经营商品零售业和批发业，主要可辨认资产均位于北京市。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1	1,108,607,820	9	1,119,275,624	10

### 3、本集团与首联集团之交易及余额

#### (1) 本集团与首联集团的主要交易如下

项目	备注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注 1	3,601,551	4,800,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注 2	9,162,203	8,381,291
租赁费用	注 3	4,134,088	4,134,088
资金拆借款	注 4	60,100,000	15,500,000
押金保证金	注 5	50,000,000	

注 1：利息收入为应收账款利息收入。本集团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首联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取利息。

注 2：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为本集团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收取利息。

注 3：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首联集团租入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的房产及土地(以下简称“怀柔大卖场”)，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首联超市向首联集团租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的房产及土地，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 1,134,088 元。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首联超市被本公司收购，该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租金费用共计均为人民币 4,134,088 元。

注 4：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联超市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9,100,000 元，双方约定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双方约定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向首联集团提供资金拆借款收取利息费用。

注 5：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向首联集团支付为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订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

## (2) 本集团与首联集团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附注六、2)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附注六、4)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附注六、16)	159,100,000	149,000,000
预付租金*	21,000,000	24,000,000

\*该等款项与本集团根据怀柔大卖场租赁合同对首联集团一次性预付 15 年的房屋租金有关，其中预付租金包括在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中。请参见上述本集团与首联集团的主要交易之注 3。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4,277,638	99			264,277,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	1,753,916	100	
合计	266,031,554	100	1,753,916		264,277,638

##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6.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277,638	69		184,277,6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753,916	1	1,753,916	
5 年以上	80,000,000	30		80,000,000
合计	266,031,554	100	1,753,916	264,277,638

##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客隆廊坊	子公司	87,218,175	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首超集团	子公司	61,981,839	23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13,694,332	5
合计		162,894,346	61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0,613,309	99			260,613,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916	1	1,753,916	100	
合计	262,367,225	100	1,753,916		260,613,309

## 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确定的账龄如下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613,309	69		180,613,30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753,916	1	1,753,91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000,000	30		80,000,000
合计	262,367,225	100	1,753,916	260,613,309

##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客隆廊坊	子公司	84,193,642	32
首超集团	子公司	48,490,663	18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22,982,906	9
合计		155,667,211	59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亮国	1,753,916	1,753,916	100	债务人对欠款无还款能力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 (3) 按欠款方归集和期末余额前五名与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京客隆廊坊	子公司	87,218,175	1 年以内	33	
首联集团(附注六、2)	独立第三方	80,000,000	5 年以上	30	
首超集团	子公司	61,981,839	1 年以内	23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13,694,332	1 年以内	5	
北京通达资产管理集团公司	独立第三方	5,738,302	1 年以内	2	
合计		248,632,648		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京客隆廊坊	子公司	84,193,642	1 年以内	32	
首联集团(附注六、2)	独立第三方	80,000,000	5 年以上	31	
首超集团	子公司	48,490,663	1 年以内	18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22,982,906	1 年以内	9	
北京通达资产管理集团公司	独立第三方	4,775,393	1 年以内	2	
合计		240,442,604		92	

## 2、其他应收款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2,250	1	4,224,750	73	1,53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611,157	99			714,611,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0,373,407	100	4,224,750		716,148,657

##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5,749,195	92		665,749,195
1 至 2 年	48,861,962	7		48,861,962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762,250	1	4,224,750	1,537,500
合计	720,373,407	100	4,224,750	716,148,65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762,250	4,224,750	73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本年转回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已全部收回	债务人对欠款存在争议而收回可能性不大	1,171,772	1,171,772

##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朝批商贸	子公司	500,000,000	69
首联超市	子公司	45,000,000	6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25,369,109	4
合计		570,369,109	79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2,250	1	4,224,750	68	1,98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2,546,300	99			892,546,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300		1,171,772	57	879,528
合计	900,809,850	100	5,396,522		895,413,328

##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1,338,111	99		891,338,111
1 至 2 年	1,208,189			1,208,189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51,300		1,171,772	879,52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212,250	1	4,224,750	1,987,500
合计	900,809,850	100	5,396,522	895,413,32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212,250	4,224,750	68	根据双方协议,对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51,300	1,171,772	57	根据法院判决,对未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朝批商贸	子公司	770,000,000	86
首联超市	子公司	45,000,000	5
京客隆通州	子公司	25,241,437	3
合计		840,241,437	94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促销费用	42,159,592	51,523,498
应收关联方款项	570,369,109	840,241,437
其他	103,619,956	3,648,393
合计	716,148,657	895,413,32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朝批商贸	子公司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9	
首联超市	子公司借款	45,000,000	1 到 2 年	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客隆通州	往来款	25,369,109	2 年以内	4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5,762,250	5 年以上	1	4,224,750
首联集团	借款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	
合计		676,131,359		94	4,224,7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朝批商贸	子公司借款	770,000,000	1 年以内	86	
首联超市	子公司借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5	
京客隆通州	往来款	25,241,437	1 年以内	3	
北京官园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6,212,250	5 年以上	1	4,224,750
北京百利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2,051,300	3 到 4 年		1,171,772
合计		848,504,987		95	5,396,522

### 3、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6.1.1	增减变动	2016.12.31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京客隆廊坊	成本法	8,000,000	83,980,000		83,980,000
朝批商贸	成本法	55,733,000	436,505,594		436,505,594
欣阳通力	成本法	832,500	5,565,775		5,565,775
首联超市	成本法	121,160,000	422,484,500		422,484,500
京客隆通州	成本法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培训学校	成本法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978,035,869		978,035,86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京客隆廊坊	100	100				
朝批商贸	79.85	79.85				19,962,950
欣阳通力	55.66	55.66				278,289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首联超市	100	100				
京客隆通州	100	100				
培训学校	100	100				
合计						20,241,2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1.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京客隆廊坊	成本法	8,000,000	83,980,000		83,980,000
朝批商贸	成本法	55,733,000	436,505,594		436,505,594
欣阳通力	成本法	832,500	1,665,000	3,900,775	5,565,775
首联超市	成本法	121,160,000	422,484,500		422,484,500
京客隆通州	成本法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培训学校	成本法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973,635,094	4,400,775	978,035,86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京客隆廊坊	100	100				
朝批商贸	79.85	79.85				39,925,900
欣阳通力	55.66	55.66				166,500
首联超市	100	100				
京客隆通州	100	100				
培训学校	100	100				
合计						40,092,4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3,502,986	3,459,443,154	4,244,309,545	3,619,530,540
其他业务	306,078,480	6,590,320	302,816,369	3,316,6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379,581,466	3,466,033,474	4,547,125,914	3,622,847,187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零售业务，故未披露前五大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消费品、饮料和酒等取得的收入。

##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41,239	40,092,400
理财产品投资收入	873,023	613,465
合计	21,114,262	40,705,86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编号: 1 02643059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http://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08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05

名称: 顾仁荣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1101000005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